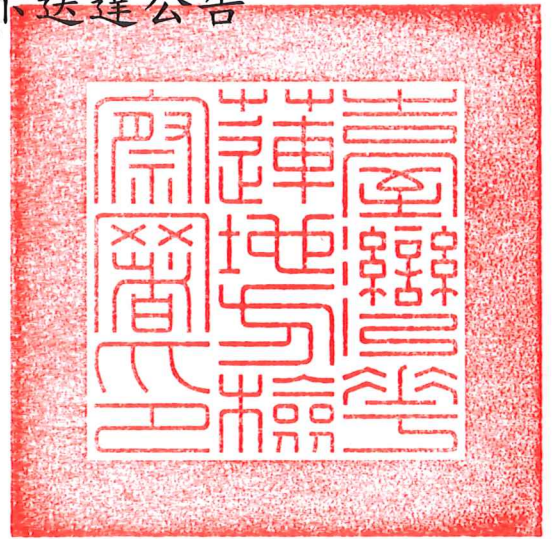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109偵3138字第162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9年度偵字第3138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朱永隆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09年度偵字第3138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朱永隆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